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行政會議，以下幾項報告：

- 一、校慶期間，感謝各單位積極籌備及規劃豐富的校慶系列活動，妥善掌握校慶時機與平台，結合學校特色，呈現豐碩的成果，拍攝珍貴鏡頭，後續將蒐集相關成果照片資料放置雲端，提供各單位下載運用，可提升學生參與感及表現成果。
- 二、初步規劃長程校務發展方向，將啟動「3 伍希望工程」計畫，以 3 個 5 年進行永續規劃，歷經 15 年的執行期程，將是龐大的工程與挑戰要面對，請研發處籌組成立校內規劃小組及嘉義大學希望工程規劃諮詢委員會，透過更宏觀的視野進行規劃，以利實際執行工作之推動。
- 三、教育部相關法規逐漸鬆綁，鼓勵大學自主並推動各校自我評鑑作業，目前本校僅有理工學院及管理學院部分系所已建立國際認證或自我評鑑機制。各學院、系所應針對本校自我定位調整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之主軸，搭配目前正推動大學部課程模組化、專業分流適才培養等校務重要變革，及早啟動各項評鑑籌備作業，妥善落實自我管控與提昇績效之機制。

##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截至 11 月 2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依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補助款預定於 10 月底達執行率 42.80%，目前補助款總執行率為 22.43%，登帳率為 38.50%。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10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 (C)	登帳率 (B+C) /A
A	2,164,000	254,038	35.67%	11.74%	764,248	47.06%
B	2,200,000	527,422	50.00%	23.97%	204,328	33.26%
C	2,370,000	655,812	50.00%	27.67%	331,635	41.66%
D	550,000	230,617	61.36%	41.93%	101,132	60.32%
總管考	1,466,000	294,855	23.94%	20.11%	4,975	20.45%
合計	8,750,000	1,962,744	42.80%	22.43%	1,406,318	38.50%

(截至 11 月 2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請各主軸計畫負責單位積極推動，以利於期限內達成預定執行率。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蒞校訪視本校教學增能計畫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管考規定，定期安排 1 年 3 次輔導學校至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進行訪視。

二、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第 1 次實地訪視暨邁向教學卓越輔導諮詢會議完畢。中正大學梁主任對計畫內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之預警與輔導機制，除目前辦理的微積分與普通物理外，建議可逐步推展到國文、英文等共同科目，以提升成效分析。

(二) 有關於 UCAN 平臺的使用率，建議可藉由新生週安排新生校園巡禮並認識所屬系所，讓新生可及早認識系所選課、思索未來職涯規劃，進而提高大一新生 UCAN 平臺施測完成率。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各院統計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各班應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建立並繳交賃居生基本資料，導師應檢視及繳交訪視資料表。
- 二、104 年 10 月 16 日進行各學院、學系班導師執行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成效統計，達成比例普遍偏低，請各學院、學系班導師加強訪視，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之安全。

104.10.20 製表

項目 學院	應建立賃居生基本資料之班級數	導師已檢視並繳交訪視資料表之班級數	未繳交訪視資料表之班級數	達成比例%
農學院	37	1	36	2.7
理工學院	32	2	30	6.2
生科院	16	2	14	12.5
管理學院	24	2	22	8.3
師範學院	24	0	24	0
人文學院	24	1	23	4.1
合計	157	8	149	5.4

決定：請各學院、學系班導師加強執行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作業及繳交賃居生基本資料表，務必達到教育部 100%達成率的要求。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推動校園環境美化競賽，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4 年 10 月 20 日起推動本校 104 學年度校園環境美化競賽，並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進行評選作業。
- 二、評審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院教師 1 名代表。
- 三、評分內容：學系特色 20%、整潔 40%、美觀 20%、永續性 20%。
- 四、環境美化範圍：以各學系所屬系館為基本範圍，並得自由認養系館附近環境。
- 五、評分方式：採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及線上投票數\*0.01 分（全校教職員工生每人 2 票）為總分，若同分以評分平均成績決定名次，平均成績

同分時以學系特色分數決定名次。

六、獎勵：第 1 名發給 3 萬元及獎狀 1 幀、第 2 名發給 15,000 元及獎狀 1 幀、第 3 名發給 8,000 元及獎狀 1 幀，優等 3 學系各發給 3,000 元及獎狀 1 幀。

七、請各學系進行規劃及推動。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各單位以本校統一編號於郵局開立帳戶之清理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示說明段二略以：「...各機關學校就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又主計室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報告中，特別針對有關以本校統一編號於郵局開戶之未清理帳戶，建請於本年度清理完畢，先予陳明。
- 二、經查以本校統一編號於郵局開立帳戶計有 361 個，本處於 103 年 9 月 19 日、103 年 10 月 16 日及 104 年 3 月 3 日共 3 次通知，請全校各單位儘速至郵局辦理統一編號變更後，復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協請嘉大郵局提供帳戶查詢資料，尚有 232 個帳戶未辦妥統一編號變更。為求慎重，經檢視後針對部分社團、系學會及系友會，再電洽各業管單位協助通知後，又於 104 年 7 月 9 日再請嘉大郵局提供帳戶查詢資料，經整理後尚未辦理統一編號變更之帳戶計有 157 戶，分別為嘉義大學郵局 124 戶；民雄郵局 28 戶；文化路郵局 1 戶；中山路郵局 1 戶；忠孝郵局 1 戶；湖內郵局 2 戶。
- 三、為符合規定，茲依 104 年 8 月 12 日奉准簽案，分別函文嘉義大學郵局、民雄郵局、文化路郵局、中山路郵局、忠孝郵局、湖內郵局，協助尚未辦理統一編號變更帳戶之銷戶事宜並將結存金額撥予本校，上開清理作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完成銷戶並將結存金額共計 237,877 元辦理入帳完畢。
- 四、另特別再提醒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社團、學生社團、學會、班級等），爾後勿再以本校名義及統一編號（66019206）於金融機構（含郵局）設立帳戶存管款項。

決定：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勿以學校名義及統一編號於金融機構設立帳戶，並轉知校內郵局接獲相關類似開戶時，應要求出示學校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受理。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於 104 年 10 月公告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相關訊息已 mail 全校教師周知，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相關法規/技術合作組/科技部法規（網址：[http://www.ncyu.edu.tw/rdo/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7913](http://www.ncyu.edu.tw/rdo/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7913)）。
- 二、簡述修正內容如下，詳細內容請上網參閱修正後規定：
  - （一）為明確新進人員之資格，規定有關新進人員具計畫主持人資格前屬「兼任（職）」教學或研究職務、博士後研究資歷不予採計（作業要點第 4 條）。
  - （二）因人體試驗核准文件需約至少 4 至 6 個月，爰將補正時程由 4 個月修正為 6 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作業要點第 11 條）。
  - （三）人文領域之研究計畫因是否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較難定義，為使計畫主持人能更充分了解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適用範圍，爰將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4 款第 2 目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計畫是否獲核定具有不確定性，且本類計畫於審查時皆就是否需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進行逐案審查，爰將於申請時提交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為於計畫執行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作業要點第 11 條）。
  - （四）科技部考量該部審查作業係多年期計畫案順序優先於新申請案，增列「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等文字，以符實際（作業要點第 12 條）。
  - （五）為使延後公開成果報告態樣與現行實務作法一致，爰於作業要點第 19 條第 1 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延後公開之起算日為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作業要點第 19 條）。
  - （六）申請機構如從事動物實驗，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比較差且未改善者，科技部得不補助其從事與動物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第 26 條)。

- (七) 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修正，將「酬金」一詞修正為「費用」(經費處理原則第 2 條)。
- (八) 補助經費之流用及追加，原則應事先為之，屬特殊情形者，雖得事後報經科技部同意後流用，惟科技部仍得審核其事由是否合理准駁之(經費處理原則第 3 條)。
- (九) 執行機構如有報經科技部同意轉撥部分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該任職機構即視為補助經費之業務權責機關，故該轉撥經費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帳(經費處理原則第 7 條)。
- (十) 增訂扣減補助經費機制，以強化補助計畫管理效能(經費處理原則第 11 條)。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 (一) A 版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0,497 萬 6,012 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003 萬 0,012 元，實際執行數 3,985 萬 5,836 元，預算執行率 56.9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37.97%。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48.66%，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36.63%。
- (二) B 版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897 萬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152 萬元，實際執行數 1,209 萬 8,781 元，預算執行率 105.02%，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63.78%。
- (三) 合計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63.71%，全年度達成率 41.92%。

二、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102172 號函示，請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另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 104 基金 098 號通報指示，請加速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以期年度執

行率達 90%以上。

- 三、本校截至 9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僅 63.71% (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41.92% (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75%)。購建固定資產達成率係每年教育部考核及審計部審查之重點項目，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示有關「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141610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請各單位依函示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4 頁)。
-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http://www.ncyu.edu.tw/account/>)。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學生線上請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現行學生請假作業，由學生至 E 化校園請假作業系統，依申請假別填寫並列印假單。請假 3 日以內由導師核章、3 至 6 日由班級導師及主任核章；7 日以上由班級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章，並須於 7 日內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當導師不在時可由系主任代理簽章。
- 二、為簡化學生辦理請假作業行政程序及簽核往返時間，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線上請假作業，由班級導師、系主任及院長進行線上簽核，班級導師或系院主管超過 2 日尚未完成線上簽核時，系統將自動

通知相關主管至線上簽核，以避免逾期請假影響學生權益，並達到減少紙張，節能減碳成效。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104)會計年度將於12月31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各項經費支付(含請購案及1萬元以下零星採購)，請於12月25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另12月26日至31日期間才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在12月31日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有關期限之限制係指本室收件日期，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所需日期，並請各承辦人隨時追蹤案件流向，務必注意流程時效，以免逾期。
- 二、已先行借支且可轉正核銷之各種「預借款項」，請於12月25日前送達主計室，俾便辦理轉帳程序。
- 三、凡於本(104)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務請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若計畫經費執行期間雖跨2年度，但104年度費用之發票、收據等亦均須於104年度完成報銷，俾免因年度決算後，產生單據逾期致無法支付情形。(104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不得於105年度辦理報銷)。
- 四、各單位接受補助之各類計畫案，凡須向補助單位辦理結報者，請轉知各計畫主持人務必督促承辦人依規定期限儘速進行結報作業。
- 五、各項財物、材料用品等購置請確實做好交貨驗收程序，另勞務型工讀應確實有工讀之事實且時數不可重複報支，請勿為因應年終關帳未成交貨驗收及工讀事實即持憑證或造冊結報而以身試法。
- 六、為配合辦理經費核銷，有關「會計網路簽證系統」使用期程如下：
  - (一)12月11日止會計網路簽證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各單位可預先新增登錄之後所需購案因應)
  - (二)12月12日至25日止系統僅可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
  - (三)12月26日起會計系統網路登錄作業將全部關閉使用，除特殊情形無法結案者，請先洽主計室承辦人員辦理。
- 七、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提列



(一) 應付：資本門設備購置及營繕工程確實已交貨或估驗，但於 12 月 31 日前無法完成驗收及核銷者程序，請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簽核程序送主計室據以列帳「應付款項」。

(二) 應收：各自有營收單位已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發生債權）而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收現者，請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簽核程序送主計室據以列帳「應收款項」。

八、各單位年度所分配經費除「各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訓輔經費」及「研究生獎助學金（97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數）」外，皆不保留至下年度，若有剩餘一律收回校務基金，另各單位經費請先預留 12 月分攤電話費額度，避免年底時發生無額度分攤電話費情形。

九、各廠場、醫院等自有營收單位，有關該單位自有營收若有剩餘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須請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保留。

決定：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採購、核銷等相關作業。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獎勵標準之一為修習 16 學分以上，因學生反映院系所規劃的科目學分大多為 3 學分，若修習 5 科也只能達到 15 學分，故現行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考量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為 15 學分。

二、檢附本校書卷獎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

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8 點：「...對於未設研究生之學系，其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由所屬學院統籌」；修正為：「...對於未有研究生之學系，其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由所屬學院統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辦理。
- 二、為落實本校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委員會任務功能，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特設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 三、檢附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4 頁至第 1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或團體任職契約書（範本）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6 日行政主管座談討論，建議以方案一版本為本校契約書範本，嗣於 104 年 10 月 7 日簽會相關單位，並依人事室建議修正。
-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或團體任職契約書（範本草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2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採方案一，契約書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契約書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或團體任職契約書」；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契約書」。

二、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若上述第 2 項條件成立，回饋甲方之學術回饋金...」；修正為：「若上述第二款條件成立，回饋甲方之學術回饋金...」。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分配權利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妥善管理技術移轉分配權利金，特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分配權利金收支管理要點」。
- 二、本草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分配權利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至第 3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3 點：「為便於聯絡與管理，本校技術移轉分配權利金由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掌理有關預算審核及智慧財產推廣等事務」；修正為：「為便於聯絡與管理，本校技術移轉分配權利金由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掌理有關預算審議及智慧財產推廣等事務」，並移列為第 4 點。
- 二、本草案第 4 點：「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分配款及其他經本校認定之項目」；修正為：「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智財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分配款及其他經本校認定之項目」，並移列為第 3 點。
- 三、本草案第 5 點：「除經專簽、專訂合約或專案計畫分配金從其規定外，其餘之運用範圍如下：（一）支付專利師或業界代表出席專利審查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二）辦理校園智慧財產宣導及認識智慧財產等講座之講習費。（三）辦理智慧財產權推廣之活動使用。（四）其餘校屬智慧財產申請、維護、申覆、臨時人力及其他相關支出，得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修正為：「除經專訂合約或專案計畫分配金從其規定外，運用範圍如下：（一）支付專利師或業界代表出席專

利審查會議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二)辦理校園智慧財產宣導及認識智慧財產等講座之講習費。(三)辦理智慧財產權推廣之活動使用。(四)其餘校屬智慧財產申請、維護、申覆、臨時人力或其他相關支出，得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第3點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口試費，於104年2月10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為：碩士班每位委員1,000元，爰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以符合實際支給情形。
- 二、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31頁至第36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1點及第6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31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039486號函(請參閱附件第37頁至第39頁)，有關「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1點。
- 二、依據本校103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爰配合修正該要點第6點有關業務委外審查流程。
- 三、本案業經104年10月19日本校104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1點、第6點修

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本校 103 年度、104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節錄）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26 條及 33 條、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第 5 點及第 1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總統 104 年 6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21 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有關勞工每週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書相關文字。
- 二、本案係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每週工作時間酌作文字修正，新修正規定目前與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相符，爰先提本會審議，俟後再提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勞資會議報告追認。
- 三、明確規範本校專案員工兼職，應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經校長同意，始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至本校執行專案計畫之編制外人員，如政府法令另有兼職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新修正之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將依行政程序報嘉義市政府核備；新修正之勞動契約書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並與渠等人員辦理簽約作業。
- 五、檢附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26 條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本校勞動契約書第 5 點及第 1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49 頁）、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至第 64 頁）、本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65 頁至第 67 頁）、勞動基準法原修正條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至第 7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15 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成員已達 15 人，爰更名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能盡早領取助學金或教學助理津貼，爰修正本要點第 4 點，各系所應於次月 5 日以前繕造前一個月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12 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 發 長	陳榮洪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 主任兼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tan. Kis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黃月純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莊愷璋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李安勝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 主任	吳建平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 系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陳宗和	陳宗和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賴弘智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林芸薇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陳俊憲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成和正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張哲彰	
教育學系主任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黃芳進	黃芳進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中國文學系主任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蘭澤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蘭澤	師 資 培 育 任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任 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黃芳進	蘭澤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蘭澤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任 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張俊賢	張俊賢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主	陳碧秀	蘭澤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李鴻文	蘭澤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吳泓怡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幸君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施雅月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蔡柳卿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 學系主任	蕭至惠	蕭至惠
獸醫學系 主任	蘇耀期	羅欣嵐 代			